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樟政规〔2024〕1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,现将调整后的《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

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 (2024-2025 年度)

- 一、鼓励扩大水稻种植面积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、农户种植早稻,按照实际种植早稻面积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300元/亩;种植双季晚稻的,在早稻补助基础上,另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元/亩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、农户种植再生稻,种植面积达30亩以上的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400元/亩。
- 二、鼓励代耕代种抛荒地用于种植粮食。给予代耕代种抛荒地种植水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,当年度按照实际面积一次性补助 600 元/亩;代耕代种其他粮食作物的,当年度按照实际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。
- 三、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粮。流转耕地 30 亩(含 30 亩)以上用于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每亩奖励 600 元。向新型经营主体等农业企业流转 30 亩以上用于粮食生产的村集体组织,给予奖励工作经费每亩 50 元。
- 四、支持耕地"非粮化"问题治理和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。对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粮后,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5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300元/亩;对相对集中连片利

用茶园、果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且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元/亩。

五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。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,高标准农田项目优先安排粮食产能区,粮食生产经营大户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将向抛荒整治项目倾斜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市级奖补资金,倾斜用于恢复种植水稻的经营主体。

六、加强粮食加工生产。对农业经营主体购置谷物烘干机、碾米机、大米加工等粮食加工设备,按照采购价的50%予以补助(已享受农机补贴或上级补助的部分不予重复补助),最高补助20万元。

七、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。开展粮食作物机耕、机播、机收、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到 200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.5 万元。

八、叠加商业性保险。在原有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,对全县抛荒耕地复耕复种水稻统一叠加商业保险进行投保,叠加商业保险金额每亩500元,保险费率3%(即每亩15元)。

九、支持发展秋冬种农作物。对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、马铃薯面积达5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300元/亩。对利用冬闲田种植紫云英等绿肥作物的,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10元/亩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 2024年1月1日至印发日期间申请的奖补可参照此规定执行。 原《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(2023-2025年度)》废止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。第一、二、四条政策,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。已享受国家、省、市补助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措施补助。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发